

特 急

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2〕79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四批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四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125 号）精神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调整下达江财农〔2022〕71 号资金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调整下达的资金，收入列 2022 年“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（1100252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；支出请列 2022 年“农林水支出（213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相关项；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

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本次调整下达的资金用于红火蚁防控、水稻病虫害防控和草地贪夜蛾检测等工作，请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(详见附件2)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确保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调整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四批）安排表
2.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2 年 9 月 1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农村处）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业务主管部门。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19日印发

---